

中国石油大学新能源学院

关于加强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本学期以来，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转，确保了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为切实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开学后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将寒假期间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各系（中心）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明确“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具体责任人，强化落实本系、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二、规范管理，全面排查，规范假期实验室使用管理

加强实验室的隐患排查。各系（中心）在前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再次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进行立整立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做到“不遗漏任何潜在风险，不忽视任何盲区，不留任何安全隐患”。

寒假期间各系（中心）值班人员要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状况，对重点部位应进行每日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涉及实验室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三、系统清点台账，做好实验室内危险源管理

各系（中心）要对实验室内水电、消防、压力容器、常规冷热设备、贵重仪器设备及防护设施做好巡检，妥善管理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并按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分类暂存。寒假期间不开放的实验室，要在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四防即防

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四关即关好门窗、水、电、气)的基础上关闭实验室。

各系(中心)应对特种设备、高温加热设备、辐射设备等进行重点检查或封存，对有不能断电设备的实验室、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区域应确保监控、报警等设备器材的正常运转。

四、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加强对实验人员的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认真做好人员进出登记工作。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如确实需要，须向本单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寒假期间实验室内至少两人同时在场且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才可开展实验工作，实验过程中严禁无人值守。假期尽量不开展高危实验，如必须安排，需做好完备的安全预判与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并上报学院备案。

各系(中心)负责人要掌握实验室的安全动态，一旦遇有紧急情况、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处置措施、妥善应对。

五、细化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各系(中心)要结合学科专业，进一步更新、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做好2025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计划，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内涵的提升。

各系(中心)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做好防范措施，做到人员、物资和预案的“三落实”，确保相关人员通讯畅通，时刻预防安全事故。如遇紧急状况，应立即拨打学校报警电话(唐岛湾校区 86980110，古镇口校区 86189110)，并及时报告学院、学校值班人员，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实验室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实验室安全人人有责，寒假期间各系、中心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牢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假期实验室使用管理，落实实验室应急预案，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

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

2025年1月10日